

枣环许可字〔2026〕7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扩展
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链扩展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10万吨/年甲醛（浓度为37%）的生产线，用于厂区现有项目（现有有机磷类阻垢缓蚀剂产品的生产及保障拟建设的水处理产品一体化技改项目中有有机磷类阻垢缓蚀剂的8830t/a甲醛消耗）生产，及外售给周边水处理剂生产厂家。建设内容包括：10万吨/年甲醛的生产线，3层钢结构，设置蒸发器、预热器、反应器等设备；甲醇储罐及其配备的卸车设施、甲醛装车设施及制冷机组等。纯水车间、配电室、机柜间、控制室、空压制氮机房依托现有设施。罐区主要依托现有原料罐区F（新建一个1000m³甲醇储罐），辅助、储运、公用、环保工程大部分依托现有。其中废气处理

设施为新建。拟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190 万元，占比为 3.9%。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严格制定扬尘防治方案，工地扬尘防控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采取作业场地围挡、围护、运输车辆密闭并冲洗、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禁止高噪声的夜间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加强施工污水的排放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及土壤保护措施。要在施工现场安装一套 β 射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安装视频监控，视频存储时间至少 3 个月。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甲醛吸收塔未吸收尾气中甲醇、甲醛、二甲醚、 H_2 、 N_2 、 CO 、 CO_2 、 CH_4 等污染物经 ECS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 P1 排放，处理后废气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的排放标准限值。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污染控制措施。加大甲醛装置尾气收集，对甲醇储罐氮封，储罐区全部设置气液平衡管，挥发

性有机液体储存设施在符合安全等相关规范的前提下，采用压力罐、低温罐，其中甲醇储罐采用内浮顶罐储存，甲醛储罐采用固定顶罐储存，大小呼吸废气送至 ECS 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浓度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冲洗水作为生产补充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纯水制备高盐水、余热锅炉排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集水池+调节池+深度水解+缺氧+好氧生化处理(+Fenton 装置)+沉淀池+浓水 RO”+“纤维束过滤器+NF 纳滤系统+斜板沉降+海水淡化系统 RO+三效蒸发”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表 2 一般保护区标准，全部回用。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网，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主要噪声源各种泵类采用隔声降噪措施、设置风机房、进行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甲醇过滤废滤芯、甲醛装置废铁钼催化剂及废导热油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处理。一般固废中，废铂钯催化剂由厂家回收。空气过滤废滤芯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须达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污染源管理。落实监测计划要求，运营后，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排气筒设置规范的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通过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体系，装置区、罐区、事故水池、地下管道等防渗措施，依托厂区现有 3880m³ 的事故水池，设置导排系统，防止事故水外漏。生产区及罐区配备可燃气体报警器，生产区采用 DCS 控制系统进行自动控制，设置报警、联锁、紧急切断与停车措施；按要求编制和更新应急预案并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备案，定期演练。落实《枣庄新型化工产业园市中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暨“一园一策一图”建设方案》将环境风险源企业、预案等信息纳入化工园区智慧环保平台统一管理。同时加强危废管理，消除环境风险隐患。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

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项目运营后，新增 VOCs 的有组织排放量控制在 3.26t/a 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14 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14 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